# 營運管理處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 擬委託計畫名稱 | | 網際網路隱匿與竄改身分之行為態樣及其防制技術研究 |
|---|---|---|
| 計畫性質 | | （∨）行政政策　（　）科技研發 |
| 計畫領域 | | （∨）通訊；（　）傳播；（　）其他 |
| 預定執行期限 | 全程 | 99年3月1日 至99年12月31日 |
| | 年度 | 99年3月1日 至99年12月31日 |
| 經費概算 | 全程 | 1,500千元 |
| | 年度 | 1,500千元 |

壹、計畫背景與目的：

網際網路上的應用越來越多，如電子商務、網路聊天室、部落格、電子商城、網路拍賣、網路電話、即時通訊、網路社群、網路遊戲等。雖然增加了使用者的方便、效率及無遠弗屆等特性，但也隱藏許多虛擬網路社會問題，如網路色情、網路詐欺、網路入侵及危害治安等事件發生，對於網際網路上層出不窮犯罪案件逐年增加，治安機關及政府相關部門皆重視此問題。

現行實體世界所發生之行為會受到相關法律之規範，而在虛擬網路世界發生相同之行為，不能因其行為發生在虛擬網路世界即不受規範，現行法律對實體世界或虛擬網路世界之行為，大致已有所規範。例如違反著作權法、健康食品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金融法規等之判斷，均可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若現有法律對網際網路上之行為規範有所不足，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規範對象在網際網路上行為，加以修正相關法規，以為因應及防制，但修訂法規及改進管理措施均需時間進行，且曠日費時，因此各目的主管機關應各司其職，持續進行檢討改進，共同將網際網路不良行為予以杜絕。

網際網路隱匿與竄改身分之犯罪行為已成為網際網路正常發展的一大挑戰，目前容易透過相關隱匿技術（Spoofing Technique），如入侵、遠端遙控、跳板、VPN、Proxy等，更改來源IP或網路身分。為有效解決網際網路身分隱匿與竄改問題，需借重專業人士進行相關行為的態樣分析，以擬定防範對策，供治安機關、政府機關及民眾參考。故成立本研究計畫，委由專業單位對此議題作深入研究，擬定我國網路犯罪防範之對策，提供政府機關施政參考。

貳、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

一、網際網路隱匿與竄改身分行為態樣分析

本研究需完成之網際網路隱匿與竄改身分行為態樣分析，至少包含下列工作項目：

（1）　隱匿IP：例如利用Proxy、VPN等跳板主機隱匿真實IP。

（2）　無線網路(802.11x)隱匿位置：例如利用無線網路溢波或是公眾無線網路等上網，難以追蹤精確上網位置。

（3）　網路身分(帳號)登記資料：目前並無推行「實名制」，因此網路身分資料可能不盡詳實。

二、研析國際對網際網路隱匿與竄改身分之管制措施及分工情形

（一） 蒐集世界各國（包含但不限於韓國 歐盟及美國）對網際網路隱匿與竄改身分行為之相關對策，並研析可供國內採用之對策。

（二） 蒐集國外政府各部門間對於網際網路隱匿與竄改身分行為之執掌及分工情形，並研提適合我國採行之措施。

三、研提網際網路隱匿與竄改身分行為防制技術

針對網際網路隱匿與竄改身分行為態樣分析，研提相關防制技術，並提出適合我國網路犯罪防範之短中長期可行對策，至少包含工作項目如下：

（一） 研究現行可追查通訊各方 IP 位址及實際所在(location)位置之各項技術及機制，並評估各種技術之優缺點。

（二） 針對行為態樣分析及防制技術，研提可行建議方案，供政府施政參考。

四、研提執行相關防制技術與機制之配套法規修訂建議草案

針對以上研究所得各項防制技術、對策及建議方案，進行執行時法規面之可行性探討，並提出配套法規修訂建議，且各該建議應至少包括法規名稱、主管機關、條文草案及立法理由等。

參、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

本技術研究案預期達成以下效益：

一、 有效降低網路不法行為發生率，以保障使用者財產或人身安全。

二、 防制技術可作為治安機關執法依據，以減輕其偵辦過程之困難度與複雜度，提高刑案破獲率，進而減低偵辦成本。

三、防制技術及修法草案，提供各目的主管機關研擬防制策略參考，俾利其督導各網路服務業者提升安全層次。

四、增進網路使用安全及信心，提昇電子商務發展，促進網路相關產業之正面發展。

肆、經費細目概估：

總經費新台幣 1,500 千元

(一)人事費：新台幣 1,050 千元

(二)儀器設備費：新台幣 300 千元

(三)消耗材料費：

(四)業務費：新台幣 50 千元

(五)旅運費：

(六)管理費：新台幣 100 千元